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耀慶

張勝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545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桃交簡字第41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王耀慶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凌晨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往八德區方向行駛，於同日凌晨4時46分許，行經同市區三民路三段陸橋上（機慢車道0000000燈桿前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張勝凱亦疏未注意上開路橋禁止行人通行，貿然沿同市區三民路3段陸橋往八德方向步行，被告王耀慶前揭機車後視鏡不慎擦撞被告張勝凱之左手臂，被告王耀慶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臉部挫傷併上唇部撕裂傷、右上肢肢體挫傷、右側膝部及小腿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；被告張勝凱則受有左上肢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
02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03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
06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均具
07 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08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好安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